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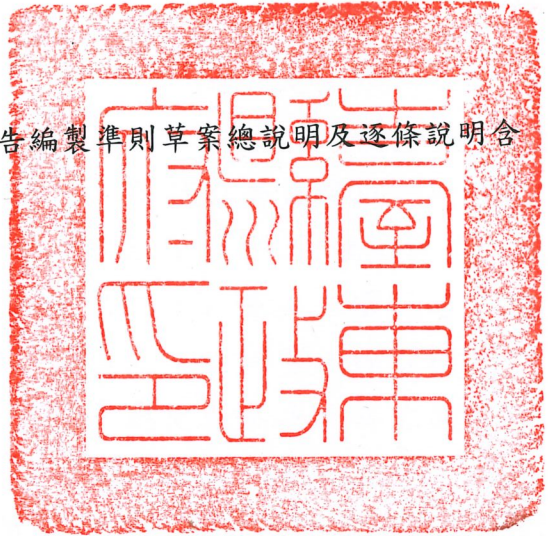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字第1110011607號

附件：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含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三、「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aitung.gov.tw>）「便民服務」-「法規查詢」-「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二）地址：臺東市南京路25號。

（三）電話：（089）350382。

（四）傳真：（089）353548。

（五）電子郵件：may@mail.ccl.ttct.edu.tw。

縣長饒慶鈴